

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标段二：桥北设施

管理中心招标

标段编码：NJSZ2600321-04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3-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封面	61
目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 投标函	63
(二) 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8
五、商务标文件	6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9
(附件) 企业资质	69
(附件) 企业证书	6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0
(附件) 基本信息	70
(附件) 资格证书	70
(附件) 社保	70
(附件) 业绩	7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1
(附件) 基本信息	71
(附件) 资格证书	71
(附件) 社保	7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5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7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7
(附件) 财务状况	7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8
六、经济标文件	79
七、技术标文件	80
八、其他资料	81
第九章 其他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标

段二：桥北设施管理中心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Z2600321-04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6032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标段二:桥北设施管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为保障江北水务管辖范围内水环境设施(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及时处理日常运维中产生的各类维修、应急抢修需求。本项目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阀门维修(含液压闸门、电动闸门、电动蝶阀、启闭机等)、液压站检修、水泵及风机维修、拍门维修、电气自控与弱电系统维修,以及各类设施突发故障的应急维修等。具体以甲方每次的派工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年度零星维修抢修工程,具体内容以每次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2.6 工程类型:市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

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 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④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响应承诺:因项目范围主要在江北新区,涉及顶山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葛塘街道等多个街道。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快速响应能力,能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在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中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投标人不超过7家，以所有有效投标的平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5分，每降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现状分析 (0~8.00)	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现状摸底，提出设备维修维护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现状分析，环保风险分析及设施管理优化建议等，要求针对性高，分析合理，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维修保养方案 (0~8.00)	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常见故障及现状问题提出对应的维修保养方案。要求针对性高，可行性强，分析合理，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项目组织架构 (0~8.00)	针对本项目派单维修、应急抢修特点，编制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现场人员调度机制，汛期/突发故障人员保障方案。要求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调度高效、抢修响应保障到位，与本项目维修模式匹配度高。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p>质量保证措施 (0~8.00)</p> <p>对项目维修维护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维修前的拆解要求、维修中及维修后的过程记录，验收标准等。要求维修流程规范，过程记录清晰，验收标准明确。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p>	8.00
		<p>安全环保措施 (0~8.00)</p> <p>项目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过程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防触电、防坠落等），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安全环保培训等。要求安全措施规范，环保处置合规，培训计划合理。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p>	8.00
		<p>应急保障方案 (0~10.00)</p> <p>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防汛抢险、设施突发问题制定应急抢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修响应组织架构、应急传达机制、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抢修流程等内容。（明确抢修抢险，调排水装备，应急电源供应）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p>	10.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人员证书 (0~4.00)</p> <p>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证、焊工证、安全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1分，提供同一类型证书最多得2分，满分4分。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得重复计分）</p>	4.00
		<p>业绩 (0~4.00)</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80万元及以上类似设备系统安装或设备系统维修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及对应合同项目下的任意一张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发票日期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4.00
		<p>驻场承诺 (0~2.00)</p> <p>为了确保抢维修项目的及时性，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单位周边设立项目部，且需长期派驻5名（及</p>	2.00

		以上)的维修班组人员,实行24小时待命。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临时)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时,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携带应急抢维修所需的施工工具及机械设备到达现场(须配备并长期持有抢维修设备),并立即按招标人的要求,增派人员及时组织抢修作业。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开评标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开评标顺序为标段一:珠江设施管理中心、标段二:桥北设施管理中心（如投标人在标段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标段二的评审，但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标段确定三家中标单位；签约合同价为三家中标单位的报价费率平均值统一签订合同。

(3) 本项目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1825189673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杨斌	联系人：	薛雯
电话：	18251896738	电话：	13245823696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联系人： 杨斌 电话： 18251896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薛雯 电话： 13245823696
1.1.4	项目名称	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保障江北水务管辖范围内水环境设施（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及时处理日常运维中产生的各类维修、应急抢修需求。本项目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阀门维修（含液压闸门、电动闸门、电动蝶阀、启闭机等）、液压站检修、水泵及风机维修、拍门维修、电气自控与弱电系统维修，以及各类设施突发故障的应急维修等。具体以甲方每次的派工单为准。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维修质量，保证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功能。</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p> <p><u>（5）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④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u>(6) 响应承诺：因项目范围主要在江北新区，涉及顶山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葛塘街道等多个街道。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快速响应能力，能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4-03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4-03 17: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04-03 17: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4-23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6-04-03 17:3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4-03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98%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限价为废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审计结算方式，经审计确认后的价格进行费率结算。（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下浮2%，费率应填写为98%。）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506658192446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2）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上账户。汇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保证金

		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 金金额为5万元。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将 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 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u>10.4</u>	<u>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u> <u>2、本项目的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7.2%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 <u>3、本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u> <u>联系人：杨工</u> <u>联系电话：18251896738</u> <u>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旺鑫路397号</u> <u>4、如“宁易新”无法操作，异议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u>	

<p><u>议，均不予受理。</u></p> <p><u>5、投标人中标以后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u>6、本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三家中标单位的报价费率平均值统一签订合同。</u></p> <p><u>7、如本标段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接受按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u></p> <p><u>8、如本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或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资格的，招标人不再依据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后续单位。</u></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

标段名称：标段二：桥北设施管理中心

标段编码：NJSZ2600321-04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40.00分 （2）技术标：50.00分	

		(3) 商务标: 10.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在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中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投标人不超过7家, 以所有有效投标的平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5分, 每降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保留2位小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状分析 (0~8.00)</td> <td>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现状摸底, 提出设备维修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现状分析, 环保风险分析及设施管理优化建议等, 要求针对性高, 分析合理, 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td> <td>8.00</td> </tr> <tr> <td>维修保养方案 (0~8.00)</td> <td>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常见故障及现状问题提出对应的维修保养方案。要求针对性高, 可行性强, 分析合理, 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td> <td>8.00</td> </tr> <tr> <td>项目组织架构 (0~8.00)</td> <td>针对本项目派单维修、应急抢修特点, 编制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现场人员调度机制, 汛期/突发故障人员保障方案。要求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调度高效、抢修响应保障到位, 与本项目维修模式匹配度高。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td> <td>8.00</td> </tr> <tr> <td>质量保证措施 (0~8.00)</td> <td>对项目维修维护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维修前的拆解要求、维修中及维修后的过程记录, 验收标准等。要求维修流程规范, 过程记录清晰, 验收标准明确。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td> <td>8.00</td> </tr> <tr> <td>安全环保措施 (0~8.00)</td> <td>项目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过程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防触电、</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现状分析 (0~8.00)	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现状摸底, 提出设备维修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现状分析, 环保风险分析及设施管理优化建议等, 要求针对性高, 分析合理, 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维修保养方案 (0~8.00)	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常见故障及现状问题提出对应的维修保养方案。要求针对性高, 可行性强, 分析合理, 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项目组织架构 (0~8.00)	针对本项目派单维修、应急抢修特点, 编制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现场人员调度机制, 汛期/突发故障人员保障方案。要求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调度高效、抢修响应保障到位, 与本项目维修模式匹配度高。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质量保证措施 (0~8.00)	对项目维修维护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维修前的拆解要求、维修中及维修后的过程记录, 验收标准等。要求维修流程规范, 过程记录清晰, 验收标准明确。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安全环保措施 (0~8.00)	项目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过程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防触电、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现状分析 (0~8.00)	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现状摸底, 提出设备维修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现状分析, 环保风险分析及设施管理优化建议等, 要求针对性高, 分析合理, 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维修保养方案 (0~8.00)	对本项目范围内水环境(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常见故障及现状问题提出对应的维修保养方案。要求针对性高, 可行性强, 分析合理, 内容完整。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项目组织架构 (0~8.00)	针对本项目派单维修、应急抢修特点, 编制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现场人员调度机制, 汛期/突发故障人员保障方案。要求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调度高效、抢修响应保障到位, 与本项目维修模式匹配度高。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质量保证措施 (0~8.00)	对项目维修维护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维修前的拆解要求、维修中及维修后的过程记录, 验收标准等。要求维修流程规范, 过程记录清晰, 验收标准明确。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8.00																		
安全环保措施 (0~8.00)	项目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过程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防触电、	8.00																		

			防坠落等），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安全环保培训等。要求安全措施规范，环保处置合规，培训计划合理。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应急保障方案 (0~10.00)	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防汛抢险、设施突发问题制定应急抢修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抢修响应组织架构、应急传达机制、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抢修流程等内容。（明确抢修抢险，调排水装备，应急电源供应）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证书 (0~4.00)	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证、焊工证、安全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1分，提供同一类型证书最多得2分，满分4分。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4.00
		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80万元及以上类似设备系统安装或设备系统维修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及对应合同项目下的任意一张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发票日期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4.00
		驻场承诺 (0~2.00)	为了确保抢维修项目的及时性，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单位周边设立项目部，且需长期派驻5名（及以上）的维修班组人员，实行24小时待命。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临时）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时，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携带应急抢维修所需的施工工具及机械设备到达现场（须配备并长期持有抢维修设备），并立即按招标人的要求，增派人员及时组织抢维修作业。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合同

标段名称：桥北设施管理中心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
2. 服务范围：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所管辖的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的检修、维修、保养服务，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标段二桥北设施管理中心。
3.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12个月。
4.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及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投标文件和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并一次性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良好，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环保事故等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5. 质保期：设备维修类质量保修期为每个单项工作验收合格后0.5年，设备更新类质保期为每个单项工作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修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法规相关要求对所服务项目进行保修。保修、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的专业检修、维修、保养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故障维修的范围及数量将不定期按需告知乙方，定期保养服务的范围及数量将提前告知乙方。
2. 在汛期或其他应急抢修时期，若乙方维修服务能力受限，甲方有权将部分设备交由其它第三方单位维修。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电设备安装人员，以确保设备能及时得到维修的目的。
4. 为保证设施设备维护队伍应具有不可间断的连续性，维护专业人员也保持相对的固定，如确实需要更换维修人员时，应提前告知甲方。
5. 乙方必须根据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给甲方提出合理的设备保养计划，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必要和及时的专业保养。

6、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发生故障后，维修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故障，可在现场维修的需在2天之内完成，返厂维修的需在7天内完成（等待甲供零件部件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情况除外）。对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维修整改意见，必须按无条件执行。

7、设备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维修、维护保养时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的作业规范，必须按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定期复审，严禁无证操作。

9、为确保应急抢修的需要，投标人中标后需在南京地区设立固定维修场地、派驻维修人员、配备维修设备。同时为保障项目维修的及时性，应在南京江北新区建立与其长期合作的专业吊车、叉车等特种机械作业单位。

10、设备维修时，除对故障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外，还应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必要时进行相关的维修。设备维修类质量保修期为每个单项工作验收合格后0.5年，设备更新类质保期为每个单项工作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修质量的考核。**（详见附件一）**

2、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如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佳，并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当乙方因维修质量不佳或维修延误时，甲方有权根据**第六条**规定对乙方扣除部分维修费用、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设备维修和定期保养的数量。

5、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必须有甲方在场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必须留存视频、照片等资料**；如发现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操作，私自对设备进行解体及组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解体并组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延误时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当设备应急抢修、乙方的维修质量不佳或乙方服务响应延迟无法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有
权将设备交由具有维修能力的其他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

8、甲方负责将维修、保养的内容、工作量不定期地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9、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10、甲方按规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11、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具有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的能力证明和按照成交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3、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编号和登记工作，对拆解的部件合理标记并妥善保管，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5、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出现需要甲方购买的零部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维修进度。

6、乙方在对设备进行起吊、装卸、运输、拆装、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报修程序及价款结算

（一）报修程序

1、甲方设施管理部门报修时应当填写维修作业委托单。委托单上应注明报修时间、维修项目等内容，并经报修申请部门及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2、甲方在委托单上注明有合理的完成维修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委托单后应对维修完成时间做出是否能满足的反馈。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甲方不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

3、委托单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委托单，并凭维修作业委托单、工程量确认单、周期项目结算书，经甲方、监理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到甲方进行结算。

（二）验收

1、在报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维修项目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甲方验收。

2、**验收时乙方应能提供施工维修的全过程主要节点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存档，重点包括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各阶段，有电子档记录。**

3、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果维修结果符合报修要求、质量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应立即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报修要求，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直至维修效果及使用材料符合甲方要求，整改过程中出现的二次维修作业不得进行工程量计量。

4、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及时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的编制，工程量确认单中如实写明各作业工序、用工用料、设备机械台班数量（不包含价格）等**报送监理单位、甲方审核**，

双方对于审核确认的未计价工程量如有分歧，可现场确认，经现场确认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委托审计单位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照片、视频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三）维修结算

本项目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设施、工艺管道和设备的检查、拆除、吊装、移位、转运、

解体、换件、日常维保（甲供材料除外）、应急维修（甲供材料除外）、应急整改（甲供材料除外）、预防性检修（甲供材料除外）、清洁除垢、保养、检验、校验、组装、复位、安装、测试和调试、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返修等）等服务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本、服务费、乙方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加班费，补助费等）、“五险一金”及其他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费用等）、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辞退（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服务人员、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经济补偿金和相关费用、服装费、器械费、用餐费、住宿费、生活设施费、社会福利、各类奖励、乙方服务所需物资费用设备拆除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伤亡事故的处理费与赔偿金、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所发生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按照每三个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统一格式编制、装订项目结算书。每个周期满后次月的月底前上报本周期内的维修价款结算书。

（1）**结算模式：**结算按“**固定费率，按实结算、定期支付**”的模式。根据现场作业完成情况并结合影像资料等，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签字的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本合同确定的**平均签约费率**为_____%，即每期结算支付价为：审定价×**平均签约费率**-相应扣罚款项（如有）

（2）**清单计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江苏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材料按施工期间的《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供应商三方确认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款项后，经审计后的审定价乘以**合同签约费率**即为该工程的应付结算价。

（3）**独立计价：**工作内容如确无法按照上述定额组价的，仍需按照在清单软件中以独立费、设备费、材料费等形式进行计价结算。在进行独立费计价时，人工单价按照《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的建筑工种劳务市场人工信息价格中的**电工价格 310元/工日计价**。如遇到夜间（晚20:00至次日7:00）、重大节假日（不含周末）施工时人工费×系数1.5=**465元/工日**计取，用工数量以甲方签证为准，5小时以内为0.5个工作日，超过5小时的为1个工作日。

材料费、机械费按照实际施工当月的信息价（《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计取，服务期跨月的按照施工周期时间占比高的月份信息价执行；如无信息价的按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证的市场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为准；其他相关规费税金等同上述清单计价原则执行。

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款项后，经审计后的审定价乘以合同签约费率即为该工程的应付结算价。

3、本目标段规模为 300 万元，每家供应商合同暂估价按100万元予以控制。合同履行期间，当乙方与甲方实际结算预估金额累计达到85万元时，即触发金额预警线。乙方应及时就结算金额接近合同暂估价上限事宜向甲方履行书面提醒义务。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书面提醒义务，且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暂估价100万元的，对于超出100万元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各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及专业擅长等因素，统筹分配工作量及结算金额，不保证各中标人年度结算价款平均分配，允许在合理范围内存在偏差。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5、每次付款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有维修维护工作涉及的质保要求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后果由乙方负责。

6、第三方审计费支付按照如果核减率在5%以下时，由甲方支付审计费用；核减率在5%-10%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用；核减率超过10%时由乙方全额承担审计费用，核减率超过20%时，维修保养单位除支付审计费用外，需在当次审定结算价后扣除2000元作为罚款；核减率超过30%时，维修保养单位除支付审计费用外，需在当次审定结算价后扣除4000元作为罚款；

7、本合同内的设备维修清单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变（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本合同内的维修单价包括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等一切费用，维修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

8、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作为服务期内履约责任保障，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修复，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保函出具机构发起索赔，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条 服务考核

1、考核周期：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考核标准：现场负责人根据报修流程中的响应速度、维修进度、维修完成率、安全作业情况、质保情况等多因素进行考核评分。

3、季度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个季度对服务承包商进行季度综合考评，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处理：

当期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得分在【70】（含）-【90】分，则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当期【1】%服务费；

得分在【70】分以下，第一次扣除当期30%服务费，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50%服务费，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损失、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考核否决项

(1) 出现人员重大伤亡事故，取消承包商资格。

(2) 出现因违规施工导致的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且承包商负主要责任的，取消承包商资格。

(3) 出现虚报维修更换工程量，即维修清单列项报价但实际现场并未维修或更换，且未与业务部门提出变更需求的。

(4) 出现由于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设备运行事故或其他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第八条 违约和赔偿

1、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或保养任务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作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完成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等待甲供零部件的除外），或维修质量不佳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从支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赔偿费及质量赔偿金。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天计算，具体如下：

(1) 延迟交付 1-7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 100 元/天；

(2) 延迟交付 8-14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 200 元/天；

(3) 延迟交付 15个日历日以上的部分，如未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则赔偿费为人民币 300 元/天。如造成甲方运行事故的，按照第七条款处理；

4、乙方支付延期赔偿费，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完成设备维修的义务。

5、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 (1) 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 (2) 乙方连续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乙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5)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成交价格的；
- (6)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 要求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根据甲方损失情况确定）；
- (3) 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招标、服务的招标项目；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一条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季度履约情况考核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

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情况考核表

序号	分值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综合管理（20）				
1	20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1、不符合标准扣 1分； 限期不整改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2、因工作不到位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视影响程度扣 10-20 分。	
2		人员素质满足工作要求		
3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		现场施工规范，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		
设备维修（80）				
1	15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接到通知，必须在 2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维修。	每延迟 0.5 小时赶赴现场一次扣 2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2	15	及时修复故障，要求修复时间不超过服务期。	每一项每超时 10%一次扣 2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甲方原因除外）	
3	10	质保期内出现因维修更换等原因造成的返修问题。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4	10	每次结算前按时递交结算期间发生的经双方签认的设备维修记录。	未提交不得分，记录不实发现一项扣 2 分，记录每缺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5	1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如有违反，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6	20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正确穿戴劳保用品，按甲方相关制度及要求进行操作，禁止违章作业。	发现未按要求或违章作业一次扣 2 分。	
<p>总分 100 分，当期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期结算审定应付价款；得分在【70】（含）-【90】分，则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期【1】%结算审定应付价款；得分在【70】分以下，第一次扣除当期 30% 当期结算审定应付价款，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 50% 当期结算审定应付价款，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损失、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p>				

考核人（甲方）：

被考核单位：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维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登高作业的现场工人年龄不得大于45周岁，其他工人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乙方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人员掌握安全措施。

(9) 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显著的安全标志，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慢车道或人行道一侧，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车辆和设备不得侵占快车道。

(10)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单独支付。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结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67372144D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 现双方就_____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 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依法合规参与竞争, 开展诚信经营, 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经办人：

乙方：

经办人：

签署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北水务水环境、泵站、河闸等设施机电设备年度维修项目
- 2、招标范围：主要为保障江北水务管辖范围内水环境设施（调蓄池、弃流井）、泵站、河闸等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及时处理日常运维中产生的各类维修、应急抢修需求。本项目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阀门维修（含液压闸门、电动闸门、电动蝶阀、启闭机等）、液压站检修、水泵及风机维修、拍门维修、电气自控与弱电系统维修，以及各类设施突发故障的应急维修等。具体以甲方每次的派工单为准。
- 3、合同预算：本标段预算300万，项目为年度零星维修抢修工程，具体内容以每次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 4、服务期限：1年（本项目为年度零星维修抢修工程，具体内容以每次招标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由于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的维修明细和准确数量无法提前确定，在服务期限内维修结算价款达到项目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满后，维修费用未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也自动终止。）
- 5、本标段确定三家中标单位；签约合同价为三家中标单位的报价费率平均值统一签订合同。

二、设施类型及维修说明

本项目为设施年度维修项目，维修养护对象主要包括：调蓄池、弃流井、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引补水泵站、调排泵站及临时调排设施等，主要承担区域雨水调蓄、弃流截污、雨污水提升输送、生态补水、汛期应急调排等功能。维修内容以设备设施故障检修、易损件更换、系统调试、日常维保及应急处置为主，具体维修范围及常见故障类型如下：

1、基本情况

本次维修覆盖各类构筑物及配套机电、自控系统，各设施功能如下：

调蓄池：用于汛期调蓄初期雨水及合流污水，削减峰值流量，防止溢流污染；

弃流井：实现初期雨水弃流、雨污分流切换，从源头控制面源污染；

雨水泵站：负责雨水收集、提升与强排，保障汛期排水安全；

污水泵站：承担污水收集、加压输送，确保污水管网顺畅运行；

引补水泵站：用于河道、水体生态补水，改善水环境容量与水动力条件；

调排泵站、临时调排设施：承担汛期应急调水、排涝、错峰调度等任务。

上述设施均配套阀门、闸门、水泵、风机、拍门、液压系统、电气及自控系统，长期处于干湿交替、满负荷及应急运行状态，设备故障率高、维保要求高。

2、机械设备维修范围

(1) 阀门及闸门类维修

针对液压闸门、电动闸门、电动蝶阀、启闭机、闸阀、止回阀等，常见故障包括：启闭卡滞、密封渗漏、阀体锈蚀、执行机构损坏、限位失灵、启闭不到位、异响震动等。

维修内容：解体检修、密封件更换、轴承保养、丝杆润滑、阀板校正、除锈防腐、整机调试及故障更换。

(2) 液压站及液压系统维修

常见故障：液压油泄漏、压力不足、油温异常、油泵异响、电磁阀卡滞、油缸内泄、液压管路老化破损等。

维修内容：液压油更换与过滤、密封件更换、油泵检修、电磁阀清洗更换、管路修复、压力调试及系统保压测试。

(3) 水泵及风机维修

涵盖潜水泵、离心泵、轴流泵、管道泵及通风风机等，常见故障：电机过载、绝缘下降、泵体震动、异响、流量不足、扬程不够、轴承损坏、叶轮磨损、机封渗漏、绕组烧毁等。

维修内容：电机检修、绕组检测、轴承更换、机械密封更换、叶轮校正、泵体清淤、同心度校正、整机装配及性能测试。

(4) 拍门维修及更换

常见故障：拍门关闭不严、漏水倒灌、铰链锈蚀断裂、缓冲失效、开启角度不足、撞击损坏等。

维修内容：铰链保养、销轴更换、密封件修复、拍门校正、防腐处理、缓冲装置调试及整体更换。

3、电气、自控及弱电系统维修范围

(1) 电气系统维修

包含高低压配电柜、变频器、软启动器、断路器、接触器、电缆、接线盒、照明、接地系统等，常见故障：开关跳闸、触点烧蚀、线路老化短路、绝缘降低、接地不良、元器件烧毁、温升异常等。

维修内容：元器件更换、线路排查修复、接线紧固、绝缘检测、接地整改、柜体除尘防腐、通电调试。

(2) 自控与弱电系统维修

包含PLC控制柜、液位计、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视频监控、通讯模块、远程控制终端等，常见故障：信号失真、数据漂移、通讯中断、传感器失灵、自控逻辑异常、远程操控失效等。

维修内容：传感器校准与更换、模块检修、程序调试、通讯恢复、自控回路测试、监控系统故障处置。

3、应急维修及综合维保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24小时应急处置能力，对设施运行中突发的设备卡阻、渗漏、停机、断电、自控瘫痪、汛期故障等情况开展应急抢修，快速恢复设施功能。同时包含易损件预防性

更换、设备清洁润滑、锈蚀部位防腐、运行参数检测、故障隐患排查等综合维修内容，确保各类设施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设施量清单

设施类型	调蓄池	弃流井	污水泵站	引补水泵站	调排泵站	临时调排	备注
数量	10	96	11	6	9	5	

备注：本清单所列设施量仅作参考，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与所列设施量无直接正向关联，结算金额根据设施故障发生后，中标单位实际响应的维修工作内容据实核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南京江北新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水环境、泵站、水闸等设施，具体以甲方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2、工作内容：接受招标人指令，完成其下达的各类零星维修、应急抢修任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日常零星维修：对小范围、低价值的设施设备损坏进行修复。
- ②应急抢修：对突发性故障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保障设施基本功能。
- ③小型改造与更换：对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严重的部件进行更换或小型改造。
- ④提供维修方案及预算：对于复杂维修，需先现场勘查并提交技术方案及初步费用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维修质量，保证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4. 质保期要求：设备维修类质量保修期为每个单项工作验收合格后0.5年，设备更新类质保期为每个单项工作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修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法规相关要求对所服务项目进行保修。保修、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任务派单与响应流程

为确保公平、高效地分配任务，并激励中标单位提供优质服务，采用“按序轮换、考评结合”的派单机制。

1、任务发起：招标人运维部门通过项目委托单发起维修任务，明确故障地点、现象、紧急程度和专业要求。

2、派单原则：

首派制：每个标段的3家中标单位按照投标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派发，首轮完成派单后依次按序轮换。

轮换机制：以一个季度，根据“响应及时率、维修质量、业主评价、结算合规性”等指标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者，在下一季度获得优先派单权，派单数量可有不超过20%频次的差异。

3、响应要求：接到派单通知后，必须在15分钟内电话确认。常规故障：维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应急抢修：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根据江北新区范围合理设定）。

4、现场处理与确认：

（1）中标单位在开展维修任务前必须先获得招标人的委托，并认可其维修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才允许施工（即要求先审批再施工，如无按要求及时上报将不予进行结算）。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进行拍照留底，并作为上报资料进行上报。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成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拍照留底，并在结算时作为结算资料一同递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确认该维修任务，并不予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施工工序图片必须附带水印相机日期证明或维修当天时间证明，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承认该项工作任务的签证，并拒绝进行结算。

五、费用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按实结算、定期支付”的模式。

1、计价依据：

（1）**清单计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江苏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材料按施工期间的《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供应商三方确认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款项后，乘以固定费率即为该工程的应付结算价。

（2）**独立计价**：工作内容如确无法按照上述定额组价的，仍需按照在清单软件中以独立费、设备费、材料费等形式进行计价结算。在进行独立费计价时，人工单价按照《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的建筑工种劳务市场人工信息价格中的电工价格310元/工日计价。如遇到夜间（晚20:00至次日7:00）、重大节假日（不含周末）施工时人工费×系数1.5=465元/工日计取，用工数量以甲方签证为准，5小时以内为0.5个工作日，超过5小时的为1个工作日。

材料费、机械费按照实际施工当月的信息价（《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计取，服务期跨月的按照施工周期时间占比高的月份信息价执行；如无信息价的按甲方

和监理单位签证的市场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为准；其他相关规费税金等同上述清单计价原则执行。

本项目的“固定费率”即中标结算费率。上述依据固定费率确定的合同结算价已包括中标人为完成该项任务所需的全部施工费用、利润、各项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计费等全部费用。

2、结算流程：

一项目一验收：每个委托单任务实施完成后，维修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提交验收资料相关工程量确认。

一季一结：每季度维修任务完成后，汇总本周期的所有委托项目结算资料，包括：

- (1) 《维修任务派工单》（招标人提供）
- (2) 《维修任务完工确认单》（经甲方签字）
- (3) 《维修结算书》（含工程量确认单、主要材料清单）
- (4) 现场前后对比照片、返厂维修过程影像资料等证明资料。

过程资料及结算要求等最终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为准，中标单位需严格落实，因为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审计和支付延迟，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其他要求

1、现状判断：投标人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全面了解项目地理位置、作业环境、场地条件、施工难度、交通状况、地下及水上隐蔽设施、周边影响、作业风险、人工单价市场水平（含水下作业、高空作业、夜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等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情况。

2、报价风险：本项目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具有内容零散、点位分散、情况复杂、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市场价格水平及自身施工能力综合报价，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不熟悉现场、作业条件复杂、现场情况与预期不符、人员费用标准未达心理预期、水下/高空等特殊作业成本考虑不足等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工期顺延或其他异议。因投标人未充分踏勘现场、未全面掌握项目实际情况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合同额风险：本项目按标段确定 3 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对应标段年度设施零星维修服务工作。各成交供应商合同预算金额暂按100万元/家预估，该金额仅为根据往年工作量及年度预算测算的暂定预算金额，不构成甲方对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派单、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计价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承诺：不得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低于暂定预算金额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异议或解除合同等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保证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合同额差异风险：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各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及专业擅长等因素，统筹分配工作量及结算金额，不保证各中标人年度结算价款平均分配，允许在合理范围内存在偏差。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二、响应承诺

投标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